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职责及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职责及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以下简称“人影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是中国气象局所属正局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导、跨区域联合作业、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和大型科学试验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管理机构（3 个）：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业务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业务科研机构（5 个）：作业指挥室、技术研究室、效果评估室、装备保障室、专项服务室。

第二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4	一、科学技术支出	1,2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0
四、事业收入	3,005.70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4.2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36.43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16.34	本年支出合计	6,01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016.34	支 出 总 计	6,016.3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016.34		3,010.64			3,005.7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3.00		1,223.00			
20603	应用研究	1,223.00		1,223.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223.00		1,2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0	4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0	4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3	26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7	13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4.21	2,415.41	1,578.80			
22005	气象事务	3,994.21	2,415.41	1,578.8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415.41	2,415.41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19.00		119.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077.00		1,077.00			
2200512	气象卫星	323.00		323.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21.00		21.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8.80		3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43	33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43	33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8	24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35	81.35				
	合计	6,016.34	3,214.54	2,801.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10.64	一、本年支出	3,010.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0.64	(一)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5.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265.4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10.64	支 出 总 计	3,01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5.21	1,166.41	1,578.80
22005	气象事务	2,745.21	1,166.41	1,578.8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166.41	1,166.41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19.00		119.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077.00		1,077.00
2200512	气象卫星	323.00		323.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21.00		21.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8.80		3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43	2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43	2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8	174.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35	81.35	
合 计		3,010.64	1,431.84	1,578.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10	1,271.10	
30101	基本工资	388.46	388.46	
30102	津贴补贴	193.68	193.68	
30107	绩效工资	514.88	514.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8	17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4		140.74
30201	办公费	20.74		20.7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		2.5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合 计	1,431.84	1,271.10	160.7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48	10.00				0.48

第三部分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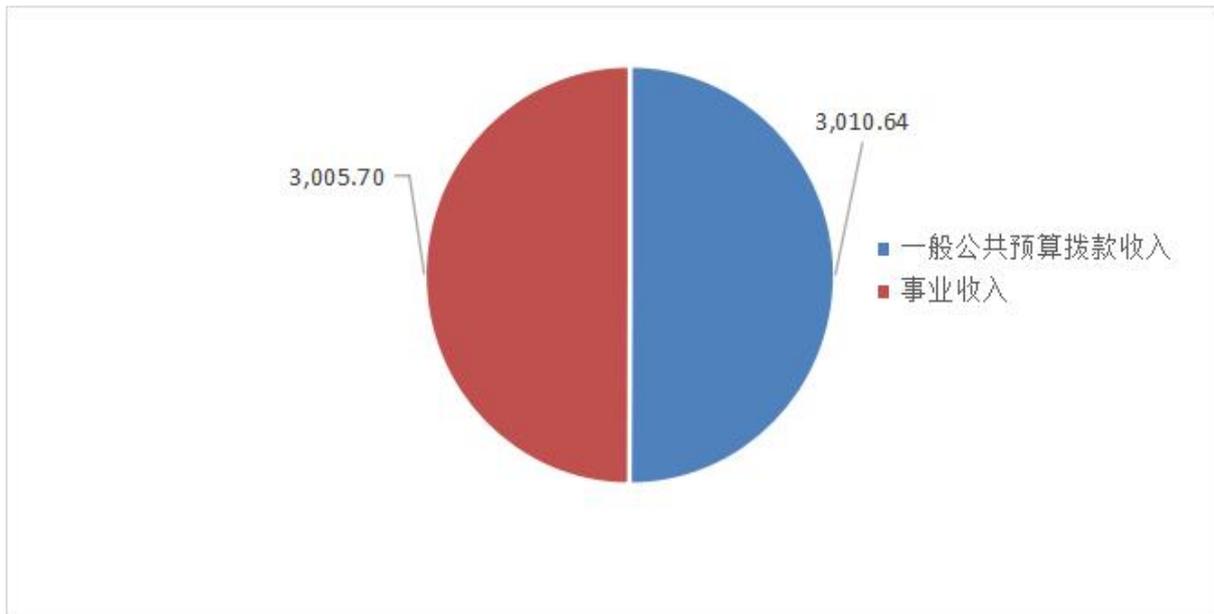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影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人影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规模为 6010.34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的说明

人影中心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601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0.64 万元，占 50.04%；事业收入 3005.7 万元，占 49.96%。

2023 年部门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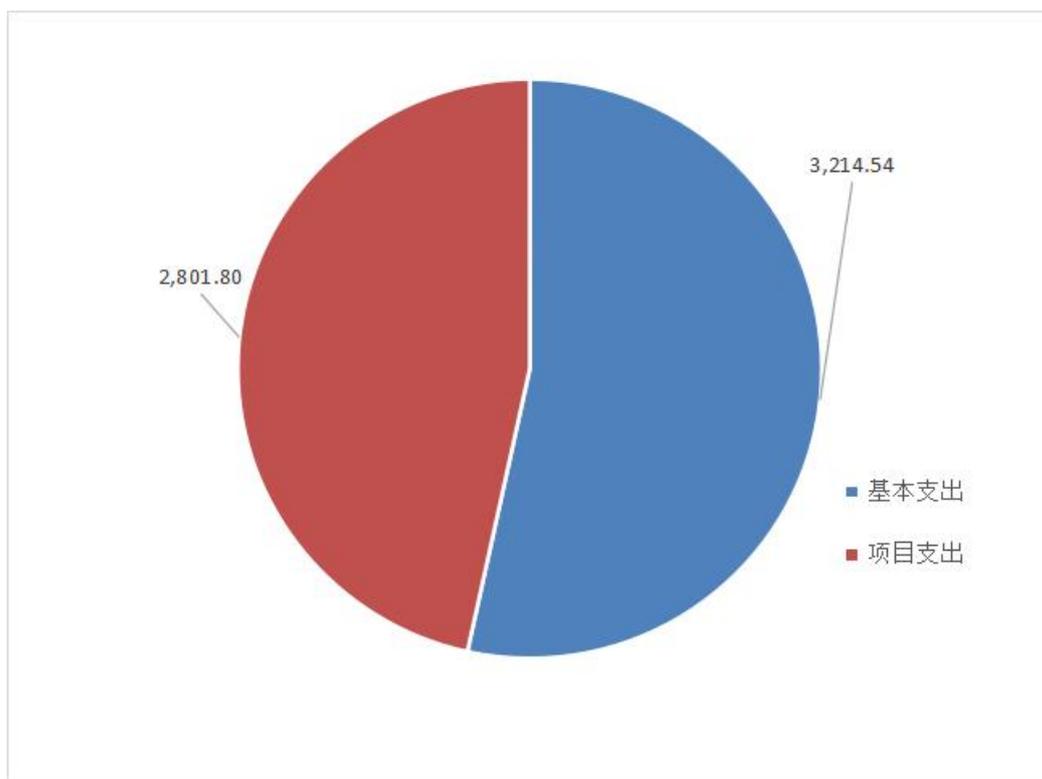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的说明

人影中心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601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4.54 万元，占 53.43%；项目支出 2801.8 万元，占 46.57%。

2023 年部门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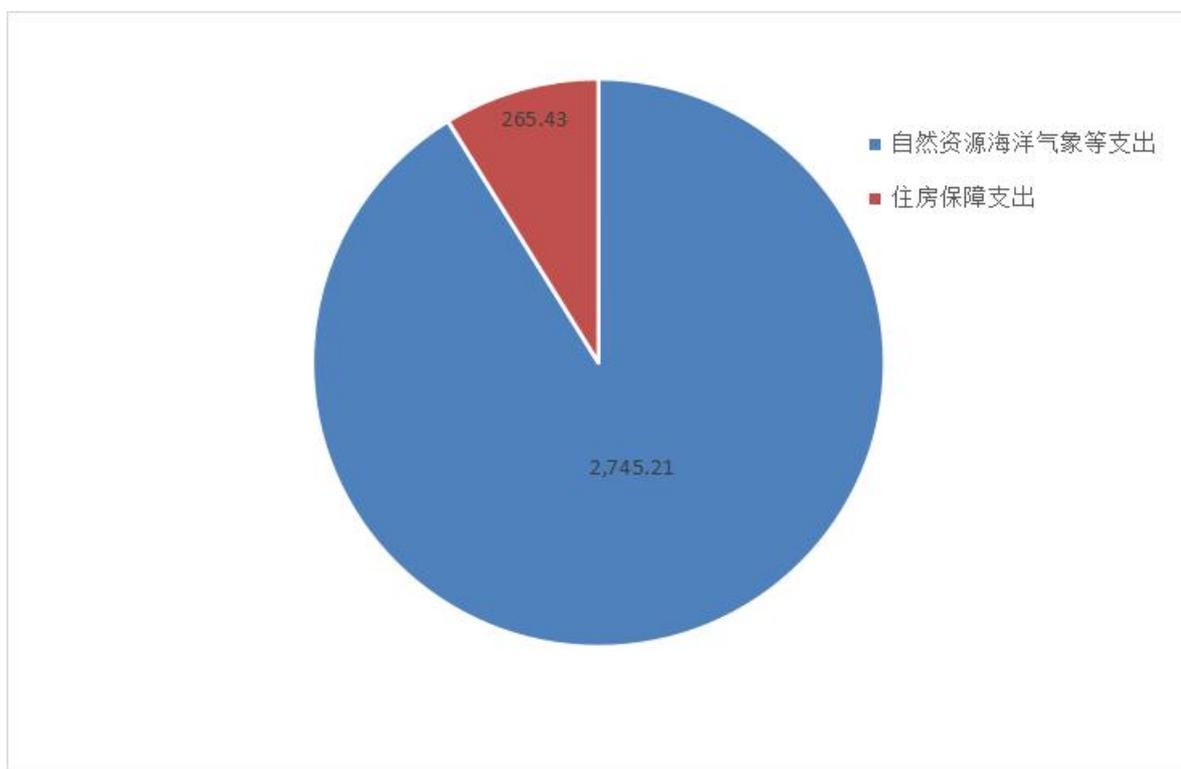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影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1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0.64 万元，占 100.00%。

人影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010.64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5.21 万元，占 91.18%；“住房保障支出” 265.43 万元，占 8.82%。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人影中心为 2023 年新增预算单位，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3010.64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745.21 万元，占 91.18%；“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43 万元，占 8.82%。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影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 143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1.1 万元，占 88.77%；公用经费 160.74 万元，占 11.23%。具体如下：

人员经费预算数为 12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6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人影中心为 2023 年新增预算单位，“三公”经费 2023 年预算数 10.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

八、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

人影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项目等 4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中国气象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6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快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向研究型业务、趋利型服务和减灾型保障服务方向转变发展,持续提高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乡村振兴、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活动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庐山云降水特征、机理与催化效果	≥1个	15
			青藏高原无人机(或地面烟炉)人工增雨雪试验	≥1次	15
		质量指标	人影综合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10次	10
			人影作业效果快速评估产品稳定发布	<1小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和应急保障:大运会、亚运会、进博会等人影保障服务;以及抗旱增雨,增雨改善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指导开展增雨作业设计;防雹:人工防雹模式检验。	≥1次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服务	≥3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于人影业务的完成情况较为满意	≥90百分比	10	

卫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中国气象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开发形成1-2类风云卫星人影云特性参量产品,提出增雨防雹作业条件及人工增雨效果的卫星监测识别方法;完成部分风云卫星云产品空-地检验;在典型区域和典型云系示范应用,并在重大服务保障中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于风云卫星观测的人影云特性产品反演	≥1类	15
			风云卫星融合地基观测的作业条件和效果识别	≥1种	10
			风云卫星云产品空-地基观测检验	≥1种	5
		质量指标	基于风云卫星观测的人影业务卫星实时应用系统升级和国家级业务试用	卫星和飞机轨迹及雷达回波的集成显示、沿飞行轨迹的卫星和雷达剖面。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和应急保障:风云卫星云产品及人影业务卫星实时应用系统在大运会、亚运会、进博会等人影保障服务试用	≥2次	15
		社会效益指标	卫星遥感应用领域和防灾减灾效益、社会影响力	开展不少于3次增雨扑火、抗旱及防雹服务应用。	5
		生态效益指标	风云卫星云产品在试点省示范应用	≥2类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和应急保障:风云卫星云产品及人影业务卫星实时应用系统在大运会、亚运会、进博会等人影保障服务试用	CPAS-FY在国家级稳定运行,业务人员操作使用便利	10	

法制建设及行业标准规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及行业标准规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中国气象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标准体系,健全气象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人才队伍,提升气象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气象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完成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标准国际化、全国人工影响天气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等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起草	≥2项目下达数(个)	10
			标准审查	≥4项目数(个)	10
		质量指标	标准发布	≥2项目数(个)	10
			标委会评估	≥60分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0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服务	提供标准技术咨询服务	15
			对气象部门的影响	提高行业标准规范应用范围,提升人影作业、科研等水平	15
		生态效益指标	标准发布后	广泛应用于人影业务、科研中,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0%	10

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中国气象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拟整合已有人影作业增雨(雪)率的研究成果,通过加工筛选,建立适用于我国不同地区、不同云条件、不同作业方式的人工增雨(雪)率数据库和场景模型,并开发基于增雨率特征值指标算法的人影作业效果定量评估的快速制作算法,提高人工增雨作业效果定量评估产品的自动化、规范性和时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人影作业效果快速评估产品	≥350天	20
		质量指标	定量评估产品制作软件系统	<10次	10
		时效指标	人工增雨(雪)效果定量估算产品的制作时间	≤90分钟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全国人工增雨(雪)量和影响面积的定量估算	发挥人影在日常和重大服务中的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的人影效果评估产品为决策服务提供参考,提高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制作的人影效果评估产品为决策服务提供参考,发挥人影在为农服务、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按章程和协定规定向世界气象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赠等支出。

(二)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主要用于气象部门所属5所中专院校的基本支出和教学环境改造项目支出。

(三) 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气象部门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研究生培养经费，以及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及气象科研重大专项等支出。

1. 基础研究（款）：全部为国家灾害性天气重点实验室专项支出。

2. 应用研究（款）：指气象部门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人员工资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以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研究生培养等项目支出。

3.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气象部门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专项支出。

4. 科技重大专项（款）：指部分科研单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出。

5. 其他科学技术（款）：主要为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指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气象部门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指气象部门开展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指气象部门开展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气象事务（款）：指用于保障各级气象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保障气象业务运行和完成各项专项任务的经费支出，如气象探测、气象预报、气象信息传输等项目支出。

1. 气象事业机构：反映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气象技术研究应用：反映气象新技术开发研究、业务转化和推广，气候及气候变化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3. 气象探测：反映利用各种探测手段对大气的运动、变化及空间天气状况进行观测探测等方面的支出。

4.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反映利用卫星、国际国内电路、公共数据网、计算机网络、电台、电报、电话等传递气象信息，处理、存储气象信息及其管理系统，气象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支出。

5. 气象预报预测：反映加工制作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测评估、农业与生态气象、大气成分预测评价、雷电以及空间天气预警、城市环境气象、海洋气象、交通气象、地质灾害、火险等级预报等气象情报方面的支出。

6. 气象服务：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反映气象技术装备保障系统的建设、改造、更新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反映气象部门用于供电、供水、供暖和观测场、道路、房屋、护坡、围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9. 气象卫星：反映经国务院批准的气象卫星专项支出。

10. 气象法规与标准：反映用于气象法规与标准制定以及气象执法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1.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反映气象部门用于资金检查、内部审计、项目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气象部门所属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

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主要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即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用于部门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即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主要为部门为保障气象业务运行和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主要为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主要为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主要为对所属下级单位的全部补助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